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负责人（签章）：杨国滨

填报人：杨泽柳

联系电话：0755-82034508



一、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以下简称“区卫监所”），成立于2002年10月18日，是受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实施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机构编制人数44人，其中持有执法证的在岗在编人员31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6辆，包括定编车辆6辆。

（一）单位主要职能

区卫监所依法承担《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执业医师法》等14部法律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30余部行政法规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100多个部门规章赋予的监督执法职责，履行辖区医疗服务监督卫生、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母婴保健和消毒管理监督等卫生计生领域的综合执法职责。

（二）2020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0年，福田区卫生监督所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深圳市卫生监督局的准确指导、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疫情防控和卫生监督执法两手抓、两促进，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创新综合执法监督模式，强化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执法，扎实提升队伍能力和现代化监管能力水平，取得较好成绩。

重点工作任务:

1. 坚守常态化疫情防控一线
2. 打造信息化监管“亮点”工程
3. 取得扫黑除恶全面胜利
4. 推行年度校验方案
5. 完善分类分级管理
6. 打造普法宣传强大阵容

三、预算编制情况

区卫监所 2020 年度预算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进行，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区卫监所 2020 年初预算批复总收入 3,000.27 万元，总支出 3,000.27 万元，收支结余 0.00 万元。具体包括：

（一）预算总收入为 3,000.27 万元，具体为：**财政拨款收入** 3,000.27 万元。

（二）预算总支出为 3,000.27 万元，具体为：**人员支出** 1,477.20 万元；**公用支出** 224.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07 万元；**项目支出** 1,213.51 万元，其中：购置费 38.20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 934.51 万元，卫生监督专项 230.80 万元，预算准备金 10.00 万元。

(三) 2020 年初预算批复收支盈余为 0.00 万元。

经上年结转及本年追加调整后，区卫监所 2020 年度预算总收入 3,000.27 万元，总支出 3,132.41 万元，收支结余-132.14 万元。

具体包括：

(一) 预算总收入为 3,000.27 万元，具体为：财政拨款收入 3,000.27 万元。

(二) 预算总支出为 3,114.50 万元，具体为：人员支出 1,477.20 万元；公用支出 224.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07 万元；项目支出 1,345.65 万元，其中：购置费 38.20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 938.81 万元，卫生监督专项 225.73 万元，预算准备金 10.00 万元，疫情防控 132.91 万元。

(三) 2020 年度预算收支盈余为-132.14 万元。

四、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局批复数	2020 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一、总收入	3,000.27	2,822.93	94.09%
(一) 财政拨款收入	3,000.27	2,822.87	94.0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27	2,822.87	94.09%

(二) 事业收入	-	-	-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
(四) 其他收入	-	0.07	-

2020 年度总收入 2,822.93 万元，完成总预算 3,000.27 万元的 94.09%。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2,822.87 万元，完成预算 3,000.27 万元的 94.09%。
2. 其他收入 0.07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

(二)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本年年度总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局批复数	上年结转数	本年追加数	本年调整数			
二、总支出	3,000.27	4.93	-	109.30	3,114.50	2,822.86	90.64%
(一) 人员支出	1,477.20	-	-	-	1,477.20	1,339.92	90.71%
(二) 公用支出	224.49	-	-	-	224.49	209.12	93.15%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07	-	-	-	85.07	28.40	33.38%
(四) 项目支出	1,213.51	4.93	-	109.30	1,327.74	1,245.42	93.80%

购置费	38.20	-	-	-	38.20	38.12	99.79%
一般管理事务	934.51	-	-	4.30	938.81	918.17	97.80%
卫生监督专项	230.80	4.93	-	-10.00	225.73	222.05	98.37%
预算准备金	10.00	-	-	-	10.00	-	0.00%
疫情防控	-	-	-	115.00	115.00	67.08	58.33%
三、收支盈余	-				-114.23	0.07	-0.06%

2020 年度总支出 2,822.86 万元，完成总预算 3,114.50 万元的 90.64%。其中：

1. 人员支出 1,339.92 万元，完成预算 1,477.20 万元的 90.71%。
2. 公用支出 209.12 万元，完成预算 224.49 万元的 93.15%。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40 万元，完成预算 85.07 万元的 33.38%。
4. 项目支出 1,245.42 万元，完成预算 1,327.74 万元的 93.80%。
 - 4.1 购置费 38.12 万元，完成预算 38.20 万元的 99.79%；
 - 4.2 一般管理事务 918.17 万元，完成预算 938.81 万元的 97.80%；
 - 4.3 卫生监督专项 222.05 万元，完成预算 225.73 万元的 98.37%；

4.4 预算准备金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万元的 0.00%；

4.5 疫情防控 67.08 万元，完成预算为 115.00 万元的 58.33%。

（三）2020 年度收支盈余 0.07 万元，完成总预算-114.23 万元的-0.06%。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本次评价从预算决策、预算管理、预算绩效三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对区卫监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区卫监所 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收支预算执行基本达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风险可控，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效果较好。

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 分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低，59 分以下为差。根据《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分标准，综合自评得分 94 分，评价结果为“优”。

六、评价结论

2020 年度区卫监所预算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收支预算执行基本达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风险可控。预算执行绩效具体如下：

(一)预算执行的经济效益

2020 年度区卫监所的总收入预算执行率为 94.09%，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执行率为 94.09%，总支出预算执行率 90.64%，人员支出预算执行率 90.71%，公用支出预算执行率 93.1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执行率 33.38%，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3.80%。

(二)预算执行的社会效益

1. 坚守常态化疫情防控一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1 福田区在全省率先推出健康驿站，区卫监所织密管控网络，将发热门诊、健康驿站等列入重点巡查区域，督促医院落实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

1.2 重点巡查 3 个交通枢纽站点，重点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专项执法行动、密闭通风不良场所卫生监督专项检查，抓实抓细公共场所防控措施；

1.3 区卫监所联合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指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有序复工，联合区教育局等部门分批有序对辖区中小学校开展复学卫生监督检查、复学“回头看”、二次“回头看”，加速复工复产；

1.4 疫情防控期间，区卫监所适时转变疫情防控战略，构建常态化疫情防控作战长效机制，做到“月月有专项”。2 月，重点检查复工后住宿场所“五大要点”落实情况，检查住宿场所 400 余间；2 月至 4 月，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依法执业专项执法行动，共出动 4303 人次，巡查社会医疗机构 1755 间次。6 月，开展检查密闭通风不良场所专项行动，共抽检 65 家公共场所。7 月，对本辖区 27 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8 月，开展综合门诊部院感防控工作专项监督检查，覆盖 62 家综合门

诊部。9月，结合院感防控开展血液透析传染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涉及血透机364台。8月-11月，对全区范围内消毒产品使用经营单位开展消毒产品专项整治行动。11月，对辖区24家新型冠状病毒采样点、检测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2. 打造信息化监管“亮点”工程：打造福田区医疗服务AI智能人脸识别监管平台及泳池补水在线监测工程。

3. 取得扫黑除恶全面胜利

3.1 创新智能监管：利用已全面投入使用的“智慧卫监”、“智慧福田”平台为专项斗争服务，对905家医疗机构全部建立监督台账，将辖区内约190家医疗美容机构和综合门诊部纳入AI智能监管平台试点。

3.2 强化主体责任：11月，区卫监所联合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对辖区内120余家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进行法律法规专项宣传培训，增强依法执业意识。

3.3 打响集群战役：区卫监所联合公安、市监等部门及辖区各街道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一是采取夜间执法、突击检查的方式，多次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两非”行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无证行医点97户次，立案查处无证行医7间次，罚没金额共计48.15万元，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1宗；二是开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医疗美容、生活美容机构700余间次，对13家医疗美容机构进行处罚，罚没金额共44.2万元；三是开展打击卖卵代孕等黑色产业链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共出动6463人次、1459车次，巡查医疗机构2514间次。

3.4 大力开展宣传：开展扫黑除恶实地现场宣传2次，派发相关材料200余份；召开现场培训宣传会2次，培训宣传人数达270人次；通过媒体正面宣传扫黑除恶工作5次，撰写相关宣传新闻稿件11份。

4. 推行年度校验方案

制定并下发《福田区卫生监督所社会办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工作方案》，明确医疗机构校验程序及时限，确保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医疗管理等工作落实到位。全年共收到 543 家社会办医疗机构校验申请，7 家社会医疗机构被予以暂缓校验。

5. 完善分类分级管理

区卫监所制定并下发《福田区卫生监督所社会办医疗机构分类分级管理方案》，把辖区内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风险特点、经营诚信度、质量评估结果、行政处罚等情况分成 A、B、C 三个等级，采取不同频率的监管方式，每年一季度对分类分级进行动态调整。

6. 打造普法宣传强大阵容

6.1 以案释法：区卫监所共报送 13 件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严厉打击了利用“寄血验子”这种新形式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的违法行为，经媒体报道引发社会多方关注。

6.2 通过省、市、区级平台发表 63 篇文章，14 篇被省平台转载，2 篇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连续五年与深圳广电集团合作推出《城市发现》专题系列报道，今年已播 13 期；利用《卫监直击》全方位对卫生执法人员的工作场景进行报道，今年已拍摄播出 5 期；在市卫生监督局微信公众号上发表微信稿 10 篇。

6.3 开展职业病宣传：开展线上授课、专家会诊、座谈讨论、重点检查等活动，参加用人单位 206 家，对 100 余家用人单位网络授课，线上问卷答题 600 余人次，派出专家、执法人员 3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 余份，检查重点单位 5 家。

6.4 开展控烟宣传：与市卫生监督局在荣超经贸中心协同开展“5.31 世界无烟日”控烟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派发 1000 余份控

烟宣传资料。

7.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年国抽任务抽取 508 家，完结率 100%，完成率 100%，立案处罚 26 家；2020 年度区抽任务 72 宗，全部按要求时限完成，立案处罚 1 宗。

2020 年度共参加三批次的部门联合双随机，分别是与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抽查辖区 5 家医疗美容门诊部；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检查 3 家歌舞娱乐场所、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疫苗“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3 家预防接种机构。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我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进行自评，总得分为91分。具体填报得分情况如下：

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单位预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本单位职责，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单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单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单位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单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单位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单位印发的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单位按要求编报单位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单位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预算管理	3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单位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单位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单位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单位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单位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单位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	2	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12	人才引进及培养	8	人员培养制度及落实情况 1. 人才培养制度建设（4分）：是否制定方案、是否签订协议、是否落实到科室、是否根据各科室特点拟定不同培训方案等各项制度完善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培养制度落实情况（4分）：培养制度落实到位的得4分，落实较好的得3分，落实一般的得2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8
				日常人事管理	4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力度情况 1. 日常人事业务（含档案管理、出入境证件管理、请休假、“两不一随机”检查等）办理及时、程序规范、无拖拉现象，按时完成任务，无差错发生，得4分； 2. 出现延误、错、漏问题的每出现1次扣1分，因延误造成影响的加扣0.5分，扣完为止； 3. 如出现因违纪被处理的人员，视情节轻重，扣1-2分/人。	4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单位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预算绩效	4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 $\geq 95\%$	达标满分，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单位上级单位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完成老年人健康管理移交工作，得 2 分； 2. 深入指导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督导社康中心开展家庭医生服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全覆盖活动，得 2 分； 3.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强化防控指导；紧密对接转运，上报疫情信息；跟踪随访出院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得 2 分； 4. 全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得 2 分。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6
		效果性	1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10	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社会效益方面：做实做优卫生监督管理服务，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规范化业务培训和指导，制定管理考核方案；在区卫生健康局统筹安排下开展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合法、规范；得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方面：落实科教培训，积极开展“厕所革命”，提升人民群众的就医体验；严格按市、区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提高单位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按照《健康中国 2030 行动规划》及年度健康福田行动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得 10 分。	1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全年不发生因单位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到位导致的群体事件，得 1.5 分； 不发生群众越级到省、京上访的信访事项，得 1.5 分； 同一信访事项累计群众信访达 30 人次以上，得 0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单位的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有信访计划、总结、信访处理流程，按期办结，得 2 分； 对待投诉群众热情、合理合法解决问题，不激化矛盾，引起到区或市重复上访，得 2 分。 每半年开展一次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沟通话术的培训，得 1 分； 信访件处理满意率不低于 50%，得 1 分。	3

总评得分	100		100		100			91
------	-----	--	-----	--	-----	--	--	----